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部门职责负责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与维护，绿化、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核定在职事业编制24名，现实有在职事业人员21人，财政供给离退休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以上表格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总收入526.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26.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94万元，增长51.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6.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9.78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总支出526.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2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电费及材料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8万元，下降55.91%，主要原因是2014

年有新增路灯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7万元，下降11.84%，主要原因是2014年补发了退休工资差额。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9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15.44%，主要原因是2015年社保缴费标准提高。

4. 城乡社区支出462.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33万元，增长69.9%，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5. 住房保障支出14.39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6万元，增长40.66%，主要原因是2015年住房公积金标准提高。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6.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4.19万元，增长53.85%；主要原因是2015年新增“一江两岸”亮化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5年新增S246公共绿化维护费。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6.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4.19万元，增长53.85%；主要原因是2015年新增“一江两岸”亮化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5年新增S246公共绿化维护费。

分功能科目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1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路灯电费及材料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9.9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工人工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3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缴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8.9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缴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452.8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人员经费及“一江两岸”亮化工程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4.39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原因是没有发生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0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开支；（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开支；（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支出，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2015年我所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我所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6万元，比上年50.5万元，增长73.52%。主要原因是：公共路灯电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一%，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一%。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0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